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贵州大汉师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潘江、李强：本院受理原告湖南大汉师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粤1302民初9394号案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承办法官告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